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穗海社收决字〔2024〕38号

参保人
姓名：黄胜基，身份证号码：442529**********16
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铁场镇黄田村委会富岭村24号
当事人
姓名：黄勇辉，身份证号码：441622**********10，黄胜基儿子
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铁场镇黄田村委会富岭村24号

经查，黄胜基已于2020年7月7日死亡，黄勇辉存在重复领取黄胜基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的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7号）第五十条有关规定，黄勇辉需退回广州市2020年11月发放的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其中丧葬费30876元、抚恤金30876元，合计61752元。我中心于2024年9月25日向你送达《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穗海社收告〔2024〕143号），请黄勇辉退回已领取的广州市养老保险死亡待遇61752元，逾期未退款。上述事实有个人社保缴费历史、社保系统养老待遇发放到账截图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

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银行卡等材料到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34386866），退回已领取的广州市养老保险死亡待遇61752元（应收回金额以实际时间及系统核算为准）。逾期不退回的，我中心将从你本人原待遇领取账户内抵扣多发的待遇。如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多发待遇的，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电话：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6日

（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34386866）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中心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